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76,000,000股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契據**」)終止配售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根據契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約27,620,000港元支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利息。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能適時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則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然而，本公司仍須倚賴其他集資活動，尤其是建議供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公佈之票據配售事項，以償還部分代價債券。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日後能適時進行股本集資，以及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及物色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在投資者／夥伴，以應付其財政困難。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